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3-13

采 购 人: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3-13
-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90万元
- 5、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项目规划总用地约11万平方米(160亩),拟新建建筑总面积约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道路管网、景观施工以及设备货物采购等)。本次招标要求完成新建东校区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和所有拟新建单体的初步设计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同时还应完成新建东校区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及电力规划设计任务。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确保通过规划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单体建筑、室外外网、景观绿化、人防等初步设计。总体规划、建筑方案需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服务地点: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
- (5) 质量要求:项目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通过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查;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完成,其中总体规划 30 日历天完成,接到建设单位工作指令后 60 日历天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因国家机构改革,城乡规划资质归口部门变更,新旧资质证书凡在有效期内城规编资质证书均认可)。
- (2)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2022年12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中心出具交纳证明或社保局网上查询打印页)。

(3) 信誉要求

- ①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否则按废标处理)打印件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③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3年7月6日8: 30至2023年7月10日18:00(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潜在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3年7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一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督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 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联系人: 孔利波

联系方式: 13839091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王现锋、郜彬

电话: 0373-6378465、166503123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现锋、郜彬

电话: 0373-6378465、1665031233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二次
1	坝日石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3-13
		名称: 新乡学院
2	采购人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不妈人	联系人: 孔利波
		联系方式: 13839091154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	不妈气垤机构	联系人: 王现锋、郜彬
		电话: 0373-6378465、16650312337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内
	服务范围及工作	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单体建筑、
4	内容	室外外网、景观绿化、人防等初步设计。总体规划、建筑方案
		需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
		核,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90万元;
5	预算金额	注: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资金来源及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落实情况	州以贝亚,口俗关。
	是否允许联合体	
7	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分包	不允许
9		
	吹刀! 木 凪 並	<u> </u>
10	现场勘察	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响应文件	60天(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
11	有效期	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 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 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 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完成,其中总体规划30日历天完成,接到建设单位工
	(设计周期)	600日历人光风,共平芯体观划30日历人光风,接到建设率位工
14	<u> </u>	15拍
		次百.0.5.10以10世代日国家及行业有人, 7.12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以20
	质量要求	
		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5	响应文件 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的CA印章。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成交结果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 <u>9720</u> 元,由成交人向代理 机构支付。
22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式: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的项目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
)), ->	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注意事项	2.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xxtf格式)。 3. 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基建处、审计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
25		(2)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要求	% % % % % % % % % %
		作日以内,由基建处提出,验收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进行履约验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等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应按合同标的交付标准进行审查验收。根据标的
		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合法性;审核设计成果的合
		理性; 审核已完成项目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完整性。验收时,
		应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
		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①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除加盖设计单位公章、还必须
		按要求加盖参加设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②咨
		询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与委托人完成本项工程项目需求相一
		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建
		筑单体、地下室人防等)以及配套的道路、广场、绿化、亮化
		等项目等。③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要
		求,并保证数据得真实性、合理性,满足相关部门审计工作的
		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单体设计方案通过学校审核,报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通过后 <u>30 个工作日</u> 内支付合同价的30%
26	付款方式	,市规委会审核通过后 <u>30 个工作日</u> 内支付合同价的60%,建
		设单位完成项目单体的施工图设计招标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招
		标后 <u>30 个工作日</u> 内支付合同价的10%。
27	特别要求	1.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	
		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产品。	
		2.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	
		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	
		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	
		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	
		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	
		、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	
		网站恢复等。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解释权	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	
28		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	
29		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	
		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		
	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		
	(磋商)方式。		

(一) 总则

-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2.4"成交人"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谈判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活动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 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 3.3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6.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 6. 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3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8.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疑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
- 9.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9. 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9.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 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谈判报价

- 11. 1供应商报价时须报总价。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1. 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2. 谈判的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 谈判保证金: 免收
-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14.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15.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15.2 条规定操作者,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6.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 16. 2 若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2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19. 响应文件开启
- 19. 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参加谈判过程,本项目需进行不少于三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21.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 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 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 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 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 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23.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3.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3.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24.1服务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4.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4.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24.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24.5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服务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5.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 谈判过程保密
- 26. 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26. 2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

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 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29. 成交通知
-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9.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七) 签订合同

-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当地财政局。
- 31.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典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八) 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3. 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3.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

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3.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3.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5.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35.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 ⑥ 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九)保密和披露
-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37.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采购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采购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40. 谈判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方法和程序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 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 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 得泄露;
 -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具体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见下表),凡表中任一项未通过视为其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 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 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3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第六章"内 容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的规定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5.3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处理前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5.5、谈判

- 5. 5. 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 5.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
- 5. 5. 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 5. 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 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应少于3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5.6.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6.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 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 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 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 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5.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8.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
エ	程	地	点: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
合	同	编	号:	
(E	由设	计人	(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u>į</u>	人:	新乡学院
设	भे	•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新乡学院</u>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u>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规划设计项目。
1.2 工程地点: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
1.3 投资估算:约元人民币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_。
2.2 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单体建筑、室外外网、景观绿化、人防等初
步设 计。总体规划、建筑方案需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2.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年月_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4.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4.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3 付款方式: 采购人的规划设计方案和单体设计方案通过学校审核,报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市规委会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价的60%,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单体的施工图设计招标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后 30 个工作

旦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5、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	目负责人
5.1 发包人代表:/	o
5.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o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	J成合同文件:
6.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2 通用合同条款;	
6.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	有);
6.5 发包人要求;	
6.6 技术标准;	
6.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	图纸(如果有);
6.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i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划	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 o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	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	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学院	签订。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 经双方签章之日	起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2_份、副本一式_8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1_份、 副本_4_份,设计人执正本_1_份、副本_4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0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相关建筑规范、	标准及规程。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0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0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4.1 合同协议书;	
1.4.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4.3 通用合同条款;	
1.4.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1.5.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4.6 发包人要求;	
1.4.7 技术标准;	
1.4.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4.9 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_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乡市金穗大道 191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岳学杰;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3368303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u>/</u>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 承担合同应
尽的	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接受发包人处罚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3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接受发包人处罚并承担因此造成的
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接受发包人处罚并承担因此
<u>造成</u>	<u>的损失</u>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得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无</u>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得分包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无__。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
4.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相关建筑规范、标准及规程。
4.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_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期计划表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 3 日内 。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
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
6.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
7.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7_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	.程
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8.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_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	·服
务。	
9.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9.1.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调整。	
10.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3	_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	在
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恪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使用。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u> </u>
13.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银行同期活息存款利率。	

_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20%及实际损失。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合同价 20%及实际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 20%及实际损失。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给发包人实际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设计漏洞、设计缺陷等)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费及实际损失。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设计费及实际损
<u>失</u> _	0
	13.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费及实际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15.合同解除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5.2.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30天。
	15.3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30天内。
	16.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6.1 向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6.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7.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无____。_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1.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向阳路以北,东明路以东,会展一路以西,会展二路以南,用地面积约 162 亩,区域内现有 5 层建筑物 11 栋、6 层建筑物 5 栋、2 层、3 层建筑物各 1 栋及东明商厦,共计 19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13000 平方米。
- 2. 采购内容: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单体建筑、室外外网、景观绿化、人防等初步设计。总体规划、建筑方案需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设计及方案、初步设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采集建设项目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地形、地物要素,建筑物长宽尺寸,平面位置及相邻建筑物、围墙或内部道路的间距,折点坐标、建筑退用地界线、道路红线、绿线等要素的测量及内业编辑,绘制基底及各层的分层平面图,计算各层及功能用房的建筑面积。根据实测面积按照控规指标进行新增建筑方案设计。
 - 2.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如下:
- 1) 用地范围内的整体规划布局,要有多种方案的比较,经过与校方讨论确定后开始制作方案文本,通过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委会;
- 2) 在现有建筑的基础上改造教学楼、宿舍、办公楼等,根据校方需求需新建约7万㎡建 筑作为教学楼、图书馆、风雨操场、食堂、宿舍等。
 - 3) 现有建筑的立面风格要和新建建筑统一协调。
- 4)单体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及各种分析图、各层平面图、 剖面图。
 - 5) 单体方案设计应多方案比较,积极创新。
- 6)针对本校区的实使用需求,应完成可以清晰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设计成果(平、立、 剖面及相 关效果图)。

7)单体方案内容除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还应符合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的规划设计需求。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图纸	10	合同签订后30日	
2				
3				
4				
5				
6				
7				
8				
9				
10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及方案文件	10	合同签订后 30天	
2				
3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 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名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江	页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规划专业负责人				
_结构专业				
负责人				
负责人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暖通专业				
负责人				
<u>方案</u> 专业				
负责人				

设计进度表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

为固定总价合同。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 1. 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 2. 每次付款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3. 如果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先开具发票后支付款项,那么该发票不能作为发包人的付款证 据。收取每阶段设计费,需要设计方为发包人提供有效收据,该收据可作为发包人的付款证据。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 1. 项目概况: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项目规划总用地约11万平方米(160亩),拟新建建筑总面积约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道路管网、景观施工以及设备货物采购等)。本次招标要求完成新建东校区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和所有拟新建单体的初步设计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同时还应完成新建东校区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及电力规划设计任务。设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确保通过规划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 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向阳路以北,东明路以东,会展一路以西,会展二路以南,用地面积约 162 亩,区域内现有 5 层建筑物 11 栋、6 层建筑物 5 栋、2 层、3 层建筑物各 1 栋及东明商厦,共计 19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13000 平方米。
- 3. 采购内容: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单体建筑、室外外网、景观绿化、人防等初步设计。总体规划、建筑方案需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 4.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完成, 其中总体规划 30 日历天完成, 接到建设单位工作指令后 60 日历天完成。
- 5. 质量要求:项目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通过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查;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设计及方案、初步设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采集建设项目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地形、地物要素,建筑物长宽尺寸,平面位置及相邻建筑物、围墙或内部道路的间距,折点坐标、建筑退用地界线、道路红线、绿线等要素的测量及内业编辑,绘制基底及各层的分层平面图,计算各层及功能用房的建筑面积。根据实测面积按照控规指标进行新增建筑方案设计。
 - 2.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如下:
 - 1) 用地范围内的整体规划布局,要有多种方案的比较,经过与校方讨论确定后开始制作

方案文本,通过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委会;

- 2) 在现有建筑的基础上改造教学楼、宿舍、办公楼等,根据校方需求需新建约7万m²建筑作为教学楼、图书馆、风雨操场、食堂、宿舍等。
 - 3) 现有建筑的立面风格要和新建建筑统一协调。
- 4)单体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及各种分析图、各层平面图、 剖面图。
 - 5) 单体方案设计应多方案比较,积极创新。
- 6)针对本校区的实使用需求,应完成可以清晰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设计成果(平、立、 剖面及相关效果图)。
- 7)单体方案内容除应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还应符合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的规划设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	죠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子签章)
Я	期:	年	月	Ħ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扫描件

二、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授权委托书
政: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
办理	以下事宜:
	1. 参加采购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 答复谈判小组的质询, 向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
传多	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电子	2签3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空签章	章)
日	期:		年_	月		E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逍	判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你们项目(项	目编号为:) i	炎判文件(包
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	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和	本项目竞争性
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风	守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i	商,并严格遵
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	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信	共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	件的有效期为
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日历	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好	始终对我们具
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	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	将继续保持有
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	文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	资料, 并声明
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到	5.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	拒绝所有的响
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	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通讯往来请寄	: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供	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u>(采购人)</u>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 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 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 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响应,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
347 447 10 10 27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服务范围及 工作内容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整体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单体建筑、室外外网、景观绿化、人防等初步设计。总体规划、建筑方案需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服务地点	新乡学院新建东校区
质量要求	项目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通过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查;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经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两次报价)。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月	Е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理办法》(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	2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陈)</u> ,从业人员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Ħ	期.	年	月	Н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	郑重声明下列	列事项(按.	照实际	卡情况填	空):			
本企业(单位)	为直接供应商	奇提供本企	业(单	1位)制	造的货物	勿。		
x企业(单位) _. 戒毒管理局(含								 寶理
本企业(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	约真实性负	责。如	1有虚假	,将依剂	去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	:				_(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	表人:				_(电子签	章)
			日	期:		_年	_月	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u>.</u>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	名称:) 采见	购中若获成交候选人资格,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
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	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	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日期:		

十五、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